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套龙门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宿区开发备[2023]136 号

建设地点　宿城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乔那科数控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套龙门加工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宿区开发备[2023]136 号

建设地点　宿城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乔那科数控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套龙门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乔那科数控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宿区水保承许〔2024〕10 号，2024 年 5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天泽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金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信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乔那科数控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500台套龙门加工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江苏信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天泽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金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汇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及成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 500 台套龙门加工中心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宿城区耿车镇）纬一路南。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20000㎡，建设厂房 4 栋，综合楼 1 栋，倒班楼 2 栋及配套设施。购置数控铣床、三坐标检测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42 台（套），购买光机、钣金、系统等原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台套龙门加工中心的规模。

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 2025 年 5 月完工。项目总占地 15.39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9.41hm²、二期工程占地 5.98hm²。本次对一期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4月，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台套龙门加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4 年 5 月 17 日，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以宿区水保承许〔2024〕1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39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5.99%。项目总挖填土石方量为 16.09 万 m³，其中土方开挖 9.25 万 m³，回填土方量 6.84 万 m³，余方 2.41 万 m³，无借方。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56.6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17.69 万元，植物措施 184.00 万元，临时措施 114.20 万元，独立费用 22.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6 万元，补偿费 153903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内容，并于2024年2月完成了《年产500台套龙门加工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建设单位决定对一期项目进行水土保持验收。

经统计，一期项目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9.63万 m³，其

中土方开挖5.50万m³，回填土方量4.13万m³，余方1.47万m³，无借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如下：工程措施完成了表土剥离1.75万m³，雨水管网1725m，雨水口45座，土地整治0.56hm²；临时措施完成了临时苫盖7.87hm²，洗车平台1座，沉沙池4座，临时排水沟1495m，编织袋拦挡180m³。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296.49万元，较方案设计的投资456.64万元减少了160.15万元，主要原因为二期工程暂未实施。

（五）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5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信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2025年5月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第三十五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1）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50 万m³，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3）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不产生弃方，不涉及弃渣场。

4）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5）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6）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7）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8）本项目属于新建加工制造类项目，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53903元，缴费凭据见附件。

2025年5月22日，建设单位乔那科数控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召开了一期工程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经现场查看、检阅资料，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批复的方案实施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至设计水平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9.09%，表土保护率97.22%，林草植被恢复率98.21%，林草覆盖率6%。各项指标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的。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实施的管理体系，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进行施工，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定期清理排水管网，加强对林草植被的日常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冯运来	乔那科数控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夏成亮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林有军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新元	江苏金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赵成华	河南天泽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杨　亮	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孙一凡	江苏信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设施验收单位

附表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年产 500 台套龙门加工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总量）	方案设计（一期）	实际完成（一期）	增减情况（一期）	备注
建筑物区	表土剥离	m^3	18200	11100	11100	0	
	临时苫盖	m^2	74000	45000	45000	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m^3	9000	5500	5500	0	
	DN300 雨排水管	m	1250	750	750	0	
	DN500 雨排水管	m	750	450	450	0	
	DN600 雨排水管	m	500	300	300	0	
	DN800 雨排水管	m	375	225	225	0	
	雨水口	座	75	45	45	0	
	临时苫盖	m^2	51500	31500	25000	-65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洗车平台	座	1	1	1	0	
	沉沙池	座	3	3	3	0	
	临时排水沟	m	1600	1440	1200	-24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m^3	1500	900	900	0	
	土地整治	hm^2	0.92	0.56	0.56	0	
	综合绿化	hm^2	0.92	0.56	0.56	0	
	临时苫盖	m^2	10100	6100	4500	-16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苫盖	m^2	1100	700	700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m^2	5170	3190	3500	31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临时排水沟	m	280	280	295	15	
	沉沙池	座	1	1	1	0	
	编织袋拦挡	m^3	168	168	180	12	

附表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年产 500 台套龙门加工中心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一期）

评估项目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完成数量	可达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9.40	99.89%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2	9.4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土壤流失容许值	$t/(km^2 \cdot a)$	200	1.11	达标
		治理后土壤的侵蚀强度	$t/(km^2 \cdot a)$	180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拦挡弃土量	万 m^3	5.45	99.09%	达标
		设计弃土总量	万 m^3	5.50		
表土保护率	95%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3	1.75	97.22%	达标
		可剥离表土数量	万 m^3	1.8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面积	hm^2	0.55	98.21%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0.56		
林草覆盖率	5.99%	林草植被面积	hm^2	0.55	6%	达标
		项目总面积	hm^2	9.41		

附表 3：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年产 500 台套龙门加工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一期）

项目航拍

综合楼

现状绿化	现状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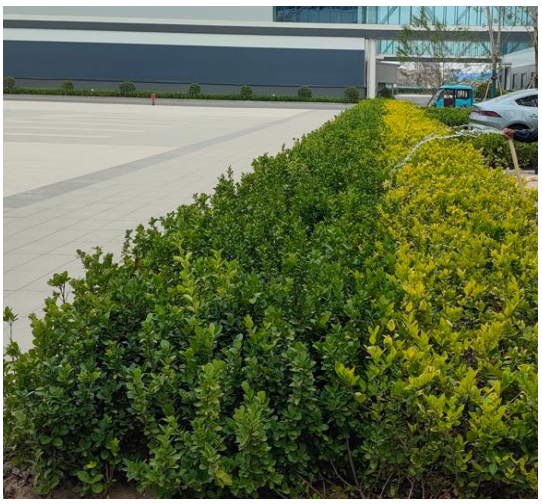
排水设施	现状绿化
内部道路	厂房内部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宿区水保承许〔2024〕10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套龙门加工中心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宿城区耿车镇）纬一路南。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8° 10′ 56.39″，北纬 33° 54′ 59.03″。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宿水区域评估〔2022〕2 号、2022 年 11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乔那科数控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CYEU4Y1U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南 电子信箱：305919424@qq.com
	法人代表：刘超　　联系电话：0527-81088099
	授权经办人姓名：刘建友　　联系电话：17766260886 证件类型及号码：32132119840808291X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落实本方案下阶段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3.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3903 元。 5. 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市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余（弃）土处置。 6. 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及时报你局审批。 7.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章）：刘超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2024年5月17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基本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如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本单位将依法撤消本行政许可决定，并对你单位所有生产建设项目不再适用承诺制许可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章）： 2024年5月17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据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2MACYEU4Y1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城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纳税人全称	乔那科数控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160700091008899 8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13624060001821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正税	153903	2024-06-04--2024-06-04	
金额合计	壹拾伍万叁仟玖佰零叁圆整			¥153903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